

台北市私立三民商業短期補習班 面授精修課程 學員須知及一般會員服務須知

感謝您選擇本班，本班將依照學員須知內容，盡力為您提供最好的服務，請您務必在報名後詳閱其內容，若有不明瞭之處，請詢問服務人員！
壹、課程服務(學員報名之課程服務如下)

學員姓名：	報名日期： / /	課程名稱：	班別：
課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面授 <input type="checkbox"/> 面授搭配雲端完整課程 (其課程堂數(內容)安排，如本次提供之『上課課表』)		課程堂數：	缺課堂數：

貳、一般會員服務

服務開始日	班級服務期限	贈送補課堂數
民國 年 月 日 (以學員報名本班課程開始計算)	民國 年 月 日止 (以學員報名註冊的班級為主)	堂

其他說明：**預計開課日：以學生報名繳清後課表第 1 次的上課日期()。※實際以學員專區內課表呈現為主。**

參、說明

第一條、前言及服務範圍

- 1、本課程及會員服務之內容，依報名時於上表所明列之班別(課程名稱)為主。本班所提供之其他類似名稱之課程，皆視為獨立課程服務，例如總複習、模擬考、輔導課，以及其他服務，例如：考試代報名、網路資料下載等，未有明列於上表者，均不應視為本課程之服務所應包含之內容。
- 2、為避免產生服務爭議，所以本班服務人員所承諾之服務項目，均須載明於本服務須知及上表中。任何未載明於上表之項目，學員均無享有服務之權利。
- 3、本班會員於本須知所訂之會員服務期間得享有會員服務權利，會員服務時間結束時，所有權利自然失效。因應考試變化，本班保有調整會員服務內容之權利。

第二條、課程服務

- 1、本班提供課程服務，依本班專業經驗，提供合適之師資、科目及時數安排。由於考試資訊瞬息萬變，本班得於「合理課程時間」內重新安排課程堂數、科目、授課方式或更換師資，以確保課程服務品質。學員得詢問師資陣容，但不得指定師資。學員不得因課程時數、科目、授課方式及師資調整為由；或因本條第二項所載明之事項，要求轉班或退費。
- 2、因各種自然或非自然因素(如颱風、教師請假等)，導致課程必須異動，本班得於合理課程時間內，重新安排課程。
- 3、若「課程堂數」因故必須調整，調整後，課程總時數不少於原課程時數之九成。若調整後少於九成，則課程收費將依課堂數比例調整後減少比例依比例退還；若調整後之時數較原時數多一成以上，本班得向學員依課堂數增加比例依比例加收費用。本項所指的課程時數，包含本班所提供之課堂上課及視訊服務時數。

第三條、收費及服務

- 1、**學員於報名時之課程及教材費，除另有書面訂定外，一律包含 70%之課程費用及 30%之代購書籍及教材費用。**(例：若學員報名繳款\$20000，\$14000 為課程費用，\$6000 為購置成品費用)
- 2、承上，由於**本班乃依照學員報名課程向外訂製與印製書籍教材**，因此**報名時**不論課程是否開課，**即視同教材訂購完成，無論是否領取皆不得要求退費**，但得以領回全部教材。課程費用之退費規則，依本須知第八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人確認已了解退費相關比例規則。 簽名：_____ (學員本人親簽)

- 3、一般會員服務為本班送給報名「完整課程」學員之額外服務。其內容請參照須知第九、十條。
- 4、若學員報名時本課程已開始上課，則本班應提供視訊設備供學員補課，至補足其報名時所缺課之堂數，此部分不另收費。
- 5、本班將不主動負責相關考試報名手續，請學員務必注意各報名時間公告。

第四條：服務通知、第五條：學員證、第六條：教室及座位、第七條：教材領取及購買、第九條：網路服務、第十條：其他

相關規範請參閱學員服務手冊，在服務手冊位完成前，請參考面授學員補充說明。

第八條、轉班、保留及退費規定

- 1、**若購買組合課程，則無法單一課程申請退費。**
- 2、**退費時間：每月 10 號以前申辦在當月 25 號完成退款；10 號後之申請將在隔月 25 號完成退款。**
- 3、學員報名後若因故無法繼續課程，得於「已提供課堂數」(含雲端或視訊)不到課程堂數 1/3 前，向本班申請轉班或保留學籍至下期課程。轉班課程僅限學員報名課程之「原課程相同課程」。本班得依實際狀況保留是否同意學員之轉班或保留學籍申請之權利。
- 4、若報名課程未開課，已到其他班別旁聽，須納入退費堂數計算中，若報名課程已開課則不須納入退費堂數計算。
- 5、面授學員自報名日至申請轉班日期前之已開課課程(含學員因故未能到班上課之課程與已補過視訊之課程)，總計 10 堂課內，可以重新寄發函授光碟課程，但若超過 10 堂課；則從第 11 堂課程起計，每堂課收費\$300(押金另計)；若報名前缺課之課程，若尚未補課，則可全部寄發，不列入上述計算。
- 6、因個人因素必須申請退費，本班依據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 3 條相關規定依下列比例辦理退費。
 -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 60 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補習班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95%，惟補習班所收取之 5%部分超過新臺幣一仟元者之部分，仍應退還。
 -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 59 日至第 8 日提出申請退費者，補習班應退還當期繳納課程費用總額 90%。

- ◆學生於開課日前第 7 日至第 1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補習班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80%。
-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 2 日(或次)上課前(不含當次)提出退費申請者，補習班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 70%。
-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期起第 2 日(或次)上課後且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1/3 期間內提出退費申請，補習班應退還約定繳納費用 50%。
- ◆學生於實際開課期間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1/3 者，補習班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全數不予退還。
- ◆補習班所收取之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教材)，發給成品(教材)。
- ◆此處堂數計算，以實際開課堂數為準與學員報名日期開始計算，不以同學是否到班上課之堂數計算。

【若有提供基礎課程或先修視訊課程皆會計於總時數內計算】

※例：總堂數 4 6 堂；與學員於第一堂課程即報名，則課程進行到第 1 5 堂之前，稱之

為進行不到 1/3，其餘以此類推。學員不論有無到班上課均不影響此處堂數之計算。

※承上，學員自報名後，於實際開課期間已逾全期 1/3 者(超過 1 5 堂課)一律不得申

請轉班、保留、轉讓或退費作業。(此處堂數計算，同上述規範)

7、若發生退費時，本班得依學員所補課之課程堂數(缺課堂數)列入退費時之總課程

時數計算。但學員補課之課程屬於因故缺課之補課，則不予列入計算。

8、本班退費方式簡易說明：

a、以現金繳納學費者，以「現金存款」存至報名學員本人之帳戶退款。

b、以信用卡繳納學費者，以信用卡刷退方式退款。

c、**退費時，必須繳回：學員證(或臨時上課證)與收據。(若資料短缺，恕無法辦理相**

關作業)(收據遺失將扣除行政費，依收據總額 5%計算)

d、各類課程均有開班人數限制。未達開班人數標準而停止開班時，學費及教材費將

全數退回、已領取教材之學員亦須退回其教材、本服務契約自然終止。

9、本條文相關規定遇政府法規調整時，依學員辦理退費時最新法規辦理。

10、本條所有規範之轉班、退費及保留相關規定，僅適用本須知所列之課程服務。

教材及會員服務均不適用本條之規範。

第十一條、其他

- 1、學員須知服務內容，本班保有更動之權利，請學員隨時注意本班公告管道。
- 2、本班所提供之課程服務不包含考試錄取名額、招考科目及考試時間之承諾。所有招生時所提供之錄取名額及招考科目均為依據歷史資料及新聞報導所整理出來的資訊，提供學員參考，所有錄取名額及招考科目均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本班無法為考試之錄取名額、招考科目及考試時間等決策負責。若遇有主辦單位正式公告與學員事前期望有落差時，學員不得歸責於本班，但是本班將盡力予以協助。
- 3、若學員經本班輔導考取相關證照或資格考試，本班得於網站、文宣及其他各種媒體刊登學員姓名、相片、學校科系等內容，以分享學員的榮耀與喜悅。
- 4、本須知自學員及服務人員簽訂日起生效。學員同意若遇爭議，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
- 5、本班立案資料：台北市私立三民商業短期補習班。核准立案文號：北市教四字第 55640 號。
- 6、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二條、名詞定義

- 1、課程堂數：本班所有課程堂數，以每堂課三小時為原則。三小時中包括教師授課、試題演練及課間休息。若有必須異動、縮短或延長者，以本服務須知所規範之做法處理。
- 2、合理課程時間：本班之課程除另有通知外，夜間班以週一至週五夜間、週末全天與假日全天為合理課程時間；假日班以週五夜間、週末全天與假日全天為合理課程時間。
- 3、在合理時間內學員均同意配合本班安排課程服務及調動；若因故無法開設於合理時間內之課程不達總時數之百分之二十且本班能提供視訊或其他補課方式時，學員不得以此理由要求轉班或退費。
- 4、已提供課堂數：乃指學員報名後至申請轉班、保留及退費當日(含當日)，本班已提供學員所有有權利上課之堂數(含視訊堂數)。學員不得因自身因素未參與課程而要求退費。
- 5、原課程相同課程：本須知中所稱之相同課程為課程名稱、堂數及主要目標考試相同且課程開始時間不晚於原課程結束時間之課程。
- 6、完整課程：本須知中所稱之完整課程為針對特定考試所有科目均包含之課程，且總堂數不少於八堂、課程名稱中不包含總復習或菁華班等字樣者。

※本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所列學員須知之所有規定與聲明內容，並經服務人員詳細介紹後，同意接受本須知及各項約定條款所載之內容並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姓名：_____ (學員本人親簽) 領取日期：民國 ____/____/____ 服務人員：_____

版本：104.07.01

(無本班專用章者無效)